



## 衛生福利部115年「中醫藥產業國際拓銷計畫」

### SupplySide Global 2026-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參展團

#### 參加辦法

主辦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      承辦單位：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七所

#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##### (一) 活動簡介：

1. 展覽名稱：SupplySide Global 2026
2. 出團時間：115年10月27日（二）至11月3日（二）（含場佈及參訪，主辦單位保有行程變更的權利）
3. 參展日期：115年10月28（三）至10月30日（五）
4. 地點：美國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會議中心、美國境內傳統醫藥產業相關機構
5. 展覽簡介：SupplySide Global為北美以營養保健原料與配方應用為核心之專業展會，串聯產品開發、應用設計及品牌合作等產業鏈，促進技術交流與商業合作。北美地區中藥相關產品多以膳食補充品及植物性、草本相關產品形式進入市場，市場對天然草本、植物來源及功能性保健產品之需求持續成長。該展會聚焦成分應用、配方開發及保健產品市場，有助於中藥及相關產品與買主、品牌商及產品開發端進行交流，提升我國業者之國際曝光度，拓展合作及通路媒合機會，並掌握北美市場趨勢。本（115）年預計共有超過1,600家公司參展，吸引超過2萬人參加。
6. 徵展內容：本參展團將建立「臺灣中醫藥形象館(Taiw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avilion)」，邀集我國中藥產業廠商組團參展，展會中推廣我國中藥相關產品開發能量與品質管理，進行至少2場商談交流，並規劃參訪及拜會當地傳統醫藥相關機構，以強化國家形象，協助我國產業海外拓銷。

##### (二) 預定徵集廠商數：4家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有意願拓展外銷之我國中醫藥產業業者（包含我國中藥製造業藥商、中藥販賣業藥商及中草藥生技相關廠商）。前述以外之產業，承辦單位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- (二) 參展產品類型：中藥相關原料、萃取物、OTC產品（含外用），相關外銷規範得申請「中藥製藥廠外銷諮詢輔導」，諮詢聯絡方式請洽本案承辦人及聯絡人。
- (三) 審核程序：若報名業者眾多且超過預定徵集廠商數，必要時得依前開徵展內容之適切性進行審查，排定優先順序，依序列入參展團名單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遴選權。

### 三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一）下午3時，額滿得提前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案承辦人或展務聯絡人聯繫報名。  
本案承辦人：楊玉婷 專案經理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86  
傳真：(02)2597-9641 e-mail：d26198@tier.org.tw。  
展務聯絡人：姜慧 專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98  
傳真：(02)2597-9641 e-mail：d34642@tier.org.tw。
- (三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廠商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(附表一)。

### 四、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下列費用由承辦單位以本計畫經費編列支付：
  - 1. 場地租金、基本裝潢費用。
  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 - 3. 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國外媒體廣告費。
  - 4. 臺灣中醫藥形象館文宣製作費。
  - 5. 團員入場證費用。
  - 6. 承辦單位辦理參訪行程之包車費用。
- 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  - 1. 展品及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  - 2. 超出承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  - 3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  - 4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  - 5. 自行參與大會舉辦之研討會費用。
  - 6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計畫經費支付之費用。

### 五、承辦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- (二) 辦理參展報名手續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、宣傳資料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臺灣中醫藥形象館相關消息。
- (五) 協助廠商登錄SupplySide Global大會網站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維護攤位及訪客導覽。
- (七) 安排參加廠商進行商談交流。
- (八) 旅行庶務等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委由旅行社統一辦理，或參加廠商可自行處理。
- (九) 參訪行程規劃與辦理。

六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 通知錄取後7個工作日內提供：

1. 團員報名表(附表二)
2. 依承辦單位規格提供宣傳圖文說明
3. 參展廠商、產品宣傳簡報檔
4. 個資蒐集、處理及保存同意書(附表三)

(二)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(含SupplySide Global 2026-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參展籌備會、行前說明會)、參加展覽。

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經承辦單位認可後始得張貼，以維護形象。

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展示空間，亦不得擅自轉讓。

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承辦單位協助場務及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。

(六) 會後填寫參展者問卷，提供承辦單位進行參展績效評估。

(七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(八) 參加廠商請依照參展團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請務必事先知會承辦單位。

(九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配合事項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
(十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
(十一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
(十二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